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631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32774789_113D2152421-01.pdf、1132774789_113D2152422-01.odt、1132774789_113D2152423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3年1月22日(113)兒美字第1130122004號函及本局113年1月29日新北教社字第1130158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(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)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於網路報名後再前往送件，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線上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SWmTDxAZ35KSPFPA>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



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送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。

六、旨揭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、集體創作各一件(依主題內容擇1)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初選，並擇優造冊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，參加複選。
- (二)薦送數量不限，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(切勿捲、摺)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- (三)聯絡人：李佳穎主任，聯絡電話(02)29125432分機81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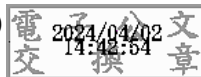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複選未入選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取回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退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退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且未取回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(<https://ed.arted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九、檢附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、本市初賽報名表及作品清冊(附件1-3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